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价格〔2021〕878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 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各类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文件要求，为促进我省绿色能源低碳发展，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做好与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衔接，统筹考虑电网企业负荷曲线和新能源出力等因素，现将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分时电价政策

(一) 执行范围。吉林省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且设备容量在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电力用户。

电采暖继续执行原分时电价政策。其中，蓄热式电采暖优化部分分时时段。

省内不适宜错峰用电的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力用户(见附件)，可自行选择分时电价政策。

(二) 优化分时时段。根据吉林电网电力供需状况和负荷特性，优化调整高峰、平时、低谷时段，高峰时段中增设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9:00-11:30、15:30-21:00，尖峰时段 1-2月、7-8月、11-12月 16:00-18:00；

低谷时段 23:00-6:00；

平时段 6:00-9:00、11:30-15:30、21:00-23:00。

蓄热式电采暖分时时段调整为：

高峰时段 9:00-11:30、15:30-21:00；

低谷时段 21:00-7:00；

平时段 7:00-9:00、11:30-15:30。

(三) 分时电价浮动比例。平时段电价按市场交易购电价格或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价格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用电价格在平时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 50%；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

(四) 加强与电价市场化改革衔接。根据国家加快推进

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要求，分时电价政策要与市场交易规则做好衔接，在电力现货市场尚未运行以前，要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市场主体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申报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和浮动比例不得低于本通知要求；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本通知规定的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电力现货市场建立以后，分时电价按有关政策及规则执行。

二、其他事项

（一）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增加低谷用电量，降低用电成本。

（二）研究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引导和培育居民用户合理用电，促进能源节约。

（三）根据我省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情况，结合新能源发展、政策执行效果等因素，适时动态调整分时电价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电网企业要在供电营业厅或网上国网 APP 公布分时电价政策，便于广大电力用户及时了解。同时，加快对用电计量装置和信息化系统的改造升级。

（二）电网企业要对分时电价收入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执行尖峰电价增加的收入用于需求侧响应。

（三）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争取各方理解支持，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准确

解读分时电价政策，确保政策平稳实施；电网企业要充分发挥在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促进新能源发展、提升系统运行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贯彻落实好分时电价政策。同时，各地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吉林省不适宜错峰用电的电力用户范围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能源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不适宜错峰用电的电力用户范围

一、设备容量在 100 千伏安（千瓦）以上的铁路、医院、部队、政府机关、采暖期内供热企业生产用电和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差转台（站）、监测台（站）（不包括铁路、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的修理厂、印刷厂等及利用主体资产对外经营用电）等不适宜错峰用电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力用户，可自行选择执行分时电价政策。

二、城乡市政路灯用电不实行尖峰电价。

